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跨域微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14年5月2日中心會議初審通過

114年5月2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4年5月27日第22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設立宗旨：本校推動無限大學願景，為大學永續與社會永續帶來契機，鼓勵同學破框無界限，運用入世學術與專業培育，體認自身與在地社群、與國際世界的連結，培養永續行動力與社會責任感。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對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永續發展議題的整體意識，增進對在地及國際議題的覺察，並鼓勵學生以身體力行的方式參與USR，藉此深化博雅素養並強化社會關懷能力。課程設計重點在校內執行USR計畫的團隊共授，帶領學生實際走訪場域及進行微參與體驗，並解析不同場域的課題與實踐規劃，促進反思與思辨：USR在推動與參與過程中，公共利益的創造、成效的界定，以及未來可永續深化與創新的可能路徑。期望學生能更深入認識大學社會責任，理解大學在永續發展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並奠定對永續議題的理解與參與基礎，逐步培養思辨能力與行動力。
- 二、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修讀名額：修讀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至少9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詳見附表。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是否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依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系規定。
- 六、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公告開放申請時程及方式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選課。
- 七、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修讀完成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依規定期限向識教育中心提出修業證明申請。所送資料經審查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八、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修至少 9 學分)

開課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Cornerstone 基礎課程	必選修 至少選一門	永續發展與社會(一)	通識中心	2
		永續發展與社會(二)	通識中心	
		歐盟、全球化-跨域在地思考永續 發展目標	通識中心	
		文化遺產與永續發展	通識中心	
		西方古典建築與永續發展	通識中心	
Keystone 核心課程	必修	USR 永續發展導論	通識中心	3
	必選修 USR 計畫課程 可任選	工程設計	營建工程系	3
		教學媒體實務操作	師培中心	
		社會實踐倡議：自媒體實作養成	通識中心	
		國際志工學習實踐	工程學士班	
		國際志工海外學習實踐	工程學士班	
		食農與環境探索	管理學士班	
Capstone 應用課程	必修	社會實踐 *應用課程之學分取得，需含進入場域 至少實作 36 小時		1

課程說明：

(一) Cornerstone 基礎課程(必選修至少一門)：透過通識課程與永續議題或 USR 議題相關之入門課，建立社會實踐的觀念，及了解進行社會實踐必要之互信機制及溝通橋樑。

(二) Keystone 核心課程(含核心必修與核心必選修至少各一門)：結合校內各 USR 計畫(包含 USR-Hub)主持人共同開設之相關課程，分享各計畫於在地/國際場域執行之經驗，建立永續發展之國際觀、批判性思考及多元文化之理解包容。

1. 必修：USR 永續發展導論

2. 必選修：USR 計畫課程，可任選

(三) Capstone 應用課程(必修 1 學分)：學生運用專業所學，規劃及設計具有實用性的工具或活動，協助在地/國際場域改善生活品質及提升幸福感。需實際進入場域應用所學至少實作 36 小時。